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所作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之預測。編製此預測所依據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或進行採購或銷售其產品或採購其物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政策、法例、規例或規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及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與上一個經審核結算日所適用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B) 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所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

(a) 申報會計師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分節內有關達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盈利預測乃董事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出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該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

此 致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